

黔东（三穗）移民第一村建设项目（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区）勘察招标

招标编号：J2262417042601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三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备 案 部 门：三穗县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盖单位章)

日 期：2017年4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招标方式、承包方式、招标范围及其他	5
第三章 投标人	7
第四章 投标文件	9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11
第六章 废标条款	15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6
第八章 合同条款	20
第九章 勘察任务书和勘察技术说明	21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黔东（三穗）移民第一村建设项目（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区）勘察招 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52262417042601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黔东（三穗）移民第一村建设项目（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区）勘察招标已由三穗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批准文号穗发改批复（2017）101号，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三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申请银行贷款及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黔东（三穗）移民第一村建设项目（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区）勘察招标

地 点：三穗县高铁站旁

规 模：总用地面积 29.83 公顷；总建筑面积 280092.35 平方米，其中本标段
建筑面积 110325.37 平方米

招标范围：完成该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含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

计划服务期：30 日历天

总投资为：42080 万元，其中勘察费用约为 98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5 月 4 日 9:00 时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23:30 时（不少于五日），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进行投标报名。投标报名申请通过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报名地址：<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7年5月4日9:00时至2017年5月8日23:30时（不少于五日），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购买下载。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元，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费 100 元，售后不退。

7. 招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7年5月26日14时30分，地点为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3 层大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网及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和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三穗县

联系人：杨辉平

电话：0855-4522203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高山路逸景高山 16 号

邮 编：556000

联系人：余安静

电 话：18084581215

序言：黔东（三穗）移民第一村建设项目（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区）勘察招标已经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在三穗县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了招标备案。

本招标文件为招标人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管理程序基础上择优选择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招标人

- 1.1 名称：三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地址：三穗县
- 1.3 联系人：杨辉平
- 1.4 联系电话：0855-4522203

2. 招标代理机构

- 2.1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高山路逸景高山 16 号
- 2.3 联系人：余安静
- 2.4 联系电话：18585512520

3. 招标工程项目情况

- 3.1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黔东（三穗）移民第一村建设项目（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区）勘察招标
- 3.2 建设地点：三穗县高铁站旁
- 3.3 建设规模及投资估算：总用地面积 29.83 公顷；总建筑面积 280092.35 平方米，其中本标段建筑面积 110325.37 平方米，投资估算 42080 万元，其中勘察费用约为 98 万元。
- 3.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申请银行贷款及地方自筹，已落实

第二章 招标方式、承包方式、招标范围及其他

4. 招标方式

- 4.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承包方式

- 5.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6.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招标范围

7.1 招标范围：完成该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含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

8. 质量标准和工期

8.1 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8.2 工期：30日历天。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1.1.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本招标项目备案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投标预备会上（如召开）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日历天）前将澄清内容上传到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上传到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上传到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各投标人自行点击查看，未查看的投标人视为对澄清内容放弃了解，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未能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通知给所有投标人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通知上传到黔东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

11.1.3 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不一致时，以澄清内容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投标人自行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

看，未查看的投标人，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2 当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内容未能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形式上传至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

1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12. 计价依据和评标办法

12.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编制拦标价和投标人编制勘察收费报价的计价依据：采用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勘察设计项目发包承包中价格行为〉的通知》（黔价房调【2003】第 199 号）。

本招标项目拦标价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布。

1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3. 分包

13.1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联合体

14.1 本招标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15. 技术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

16. 投标人资格

16.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

16.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

16.3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16.4 财务状况：提供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16.5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如要求)：

(1)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近 3 年，个数：不少于（/）个，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2) 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近 3 年，个数：不少于（/）个，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3) 类似工程界定为：指建设规模类似、投资规模类似、结构形式类似、檐口高度类似。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投标人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二、本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应在：2017 年 5 月 26 日 12 时 30 分前将保证金转入黔东南州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开标前 2 小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投标人可自行从州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凭从州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打印出的保证金到账清单为保证金到账依据。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保证金清单的投标人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按误入款处理。

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按下列方式入账：

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投标保证金账号：18910121050000581

开户银行全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银行行号：313713018909

投标人应将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随机码唯一对应投标人所报名的投标项目，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则不能入账。投标人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投标人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时，投标人也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

四、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交易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或流标公示、终止公告）上传州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申请经州交易中心业务部核验通过后，将未中标人

的保证金退还信息推送至中心财务部，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银行在接到指令后结算保证金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核算），并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本金及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经业务部室核验通过，州交易中心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同期存款利息。

（二）资格预审项目。资格预审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资格预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经州交易中心业务部室核验通过，即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利息。待交易项目开标时，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重新根据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随机码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或返还《关于试行保证金随机码系统收退投标保证金的通

知》（州公资中通[2016]24号）执行。

五、投标保证金的返还或不予退还按《贵州省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保证金实行代保管的通知》（黔建招标通[2007]322号）执行。

六、在保证金随机码收退试运行过程中，若出现问题时，请及时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 或 8685623，建设工程部：8685617，政府采购部：8685613 或 8685616

19. 履约担保和勘察费支付担保

19.1 本招标项目 不需要 提交履约担保。

20. 投标费用承担

20.1 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

22.1 资格标组成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财务证明：提供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7）项目负责人简历；

(8) 投标承诺函；

(9) 其他材料

22.2 技术标组成

(1) 勘察方案

22.3 商务标组成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2)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组成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4) 钻探机械设备配置表

23.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外文资料应有中文译文，解释以中文译文为准。

23.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相关的文件资料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的勘察任务书和勘察技术说明。

24.2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勘察方案。

24.3 本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或不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到现场进行勘察方案阐述。

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勘察方案阐述的，勘察方案阐述程序按下列进行，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各投标人可通过语音系统阐述勘察方案，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阐述完毕后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24.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范围

24.1 工程勘察收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4.2 工程勘察收费范围为招标人依据国家收费标准范围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程勘察收费计算方法：采用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勘察设计项目发包承包中价格行为>的通知》（黔价房调【2003】第 199 号）（发改委（2015）299 号）的文件规定计算勘察费。

25. 投标人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25.1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5.2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为投标人依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程勘察收费计价依据：采用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勘察设计项目发包承包中价格行为>的通知》（黔价房调【2003】第199号），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的拦标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5.3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26. 投标文件份数、装裱和签署

26.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的内容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内容为准。

26.2 投标文件装裱：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的纸质文件独立装订成册；资格标、商务标、技术标统一采用A4格式打印（勘察方案中的网络图及总平面图除外）。

26.3 投标文件签署

26.3.1 纸质文件签署：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标记、盖章、签字。

26.3.2 除投标总报价外，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如有修改，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7 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签署

27.1 采用资格后审的：

27.1.1 资格标（壹正叁副）、商务标（壹正叁副）、技术标（壹正叁副）装在一个包封袋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7.2 封袋标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于2017年5月26日14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3-4栋裙楼3楼大厅。

2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书面材料，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单独包封、标记，包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字样；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2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30. 开标

30.1 开标时间：**2017年5月26日14时30分**。

30.2 开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投标人参会代表

投标人参会代表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30.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在招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宣布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的代表；
- （3）验证各投标人参会代表的身份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包封和标记；
- （5）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勘察收费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并使用记录开标情况；
- （6）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对开标验证记录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30.5 开标废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5名评标专家和招标人0名代表（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的相应条件）组成。评标委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评标

3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初步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使用记录评审结果。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3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使用记录评审结果。详细评审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勘察方案阐述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勘察方案阐述的合理性及回答问题的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不能通过详细评审：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评标废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3. 定标

33.1 中标候选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依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3天(日历天)内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贵州省招标投标网及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和黔东南州公共资源公示栏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次招标主管部门投诉。无投诉或投诉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中标方案报送规划管理部门审查，规划管理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修改，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方案审查通过后，招标人将在3天（日历天）内向中标人发出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33.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性的；

（3）三名中标候选人均不能成为中标人的。

34 合同授予

34.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承包合同，中标价为合同价；订立合同之日起 7 天（日历天）内，将合同送主管部门备案。

34.2 中标人拒绝或者放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招标人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4.3 中标人应当按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工程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单位，分包部分的工程勘察收费金额达到招标限额的，应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35. 投标勘察成果的责任说明

35.1 中标人应当承担中标设计方案可能的侵权责任。

35.2 招标人应当承担擅自使用未中标勘察方案的侵权责任。

第六章 废标条款

一、开标废标条款

-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二、评标废标条款

- 1、初步评审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
- 2、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3、投标函无单位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项目负责人受聘单位与投标人不符的。
- 5、勘察工期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 6、勘察收费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拦标价的。
- 7、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8、提供 2 个（含 2 个）以上勘察方案的。
- 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 10、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11、投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初步评审

(1) 资格标评审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标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有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
上一年度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
提供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满足财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
投标承诺函	真实、有效

(2) 技术标评审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技术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标评审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商务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承诺事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有效

2、详细评审标准（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量化评分，评分汇总排序后，得分最多的前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数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

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分项目	分值	备注
技术标	50 分	
商务标	5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分值+商务标分值		

(1) 商务标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20 分	按第七章“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计算	0~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2 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地质编录人员、生产机长、安全员、机上操作人员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完善并有相应的证书的得 12 分，缺一项或有人无证的少一个扣 2 分，最多扣分不超过 12 分。 1、项目负责人以提供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证书有效原件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以提供的本专业技术职称（需为勘察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件有效原件为准； 3、其它人员以上岗证有效原件为准。	0~12 分
业绩	12 分	企业业绩： 以提供企业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手续或勘察承包合同原件为准，有一个的得 3 分，有两个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最高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以提供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承包合同原件为准，有一个的得 3 分，有两个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最高得 6 分。	0~12 分
钻探机械配置	6 分	投标人应具备投标项目所需的常规勘察仪器机械设备，并根据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对本项目所需的勘察仪器机械设备进行选型和确定数量，同时应考虑现场供水、供电、抢险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不足而增加的设备。根据投标人自报拟投入的勘察仪器机械设备周全、合理、科学情况，按下列评分： 1、好：6.00~4.10； 2、中：4.00~2.10； 3、差：2.00~0.10； 4、缺项：0。	6 分
合计	50 分		

(2) 技术标评审标准

项 目 名 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	----	------	----

勘察方案	现场地质情况概述	5分	好：5.00~3.10 中：3.00~2.10 差：2.00~0.10 缺项：0	0~5分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5分	好：5.00~3.10 中：3.00~2.10 差：2.00~0.10 缺项：0	0~5分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5分	好：5.00~3.10 中：3.00~2.10 差：2.00~0.10 缺项：0	0~5分
	勘察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5分	好：5.00~3.10 中：3.00~2.10 差：2.00~0.10 缺项：0	0~5分
	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	5分	好：5.00~3.10 中：3.00~2.10 差：2.00~0.10 缺项：0	0~5分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	5分	好：5.00~3.10 中：3.00~2.10 差：2.00~0.10 缺项：0	0~5分
	勘察专用技术的应用	5分	好：5.00~3.10 中：3.00~2.10 差：2.00~0.10 缺项：0	0~5分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5分	好：5.00~3.10 中：3.00~2.10 差：2.00~0.10 缺项：0	0~5分
	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勘察方案阐述	10分	方案阐述清楚，合理 5-10分，一般得2-3分（不含3分），差得0-2分（不含2分），未进行方案阐述的为0分。	10分
合计	50分		0~50分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进行得分汇总时，应遵循：

- （1）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内的评分。
-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得分（C）（20分）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C=20-|P_n-P| \div P \times 100 \times K$

C—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得分（ $C \geq 0$ ）

P_n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P-评标基准价

K-扣分分值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 $P=(P_1+P_2+\dots+P_n)\div n$

$P_1P_2\dots P_n$ 为n个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个数 $n>4$ 且 $n\leq 9$ 时，P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个数 $n>9$ 时，P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个数 $n\leq 4$ 个时，P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报价界定：拦标价 \geq 有效投标报价

②K值： P_n 大于P时，K扣0.2； P_n 小于P时，K扣0.1； P_n 等于P时，K扣0，扣完该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得分为止。

注：如投标报价报下浮比率时， $P_n=1$ -投标人所报下浮比率。

第八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GF-2000-0203）》

（略）

第九章 勘察任务书和勘察技术说明

1、项目概况

1.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黔东南州三穗县高铁站旁。

1.2、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29.83 公顷；总建筑面积 280092.35 平方米，其中本标段建筑面积 110325.37 平方米

1.3、招标范围

完成该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含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

2、地质勘察

2.1、路基勘察依据：现状地形图和补测地形图。

2.2、路基勘察技术要求：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勘察单位可根据场地的实际工程地质条件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要求确定钻孔数量和位置。勘探深度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规范及其它专门规定要求。

（3）提供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包括地层、岩性、构造、地形地貌、岩土分类、分布（土石比分类），工程地质分区、水文、不良地质现象及路基稳定性等。

（4）查明边坡岩土的类型、成因、性状、覆盖层厚度、基岩面的形态和坡度、岩石风化和完整程度；查明边坡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在此基础上确定边坡类别和可能的破坏形式；

（5）查明边坡岩、土体的物理力学性能。采样测试岩土的物理力学特性，在此基础上提供验算边坡稳定性、变形和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

（6）查明边坡主要结构面（特别是软弱结构面）的类型、产状、充填状况和与临空面的关系；

（7）评价边坡稳定性，并提出潜在的不稳定边坡的治理措施建议；

（8）提出边坡整治设计、施工中注意事项的建议；

（9）对所勘察的边坡工程是否存在滑坡（或潜在滑坡）等不良地质现象，以及开挖或构筑的适宜性做出结论。

2.3. 勘察成果要求：

- （1）勘察目的，要求和任务；
- （2）拟建工程概述；
- （3）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 （4）地址地形、地貌、地层构造、岩土性质、地下水、不良地质现象的描述与评述；
- （5）场地稳定性与适宜性评价；
- （6）岩土参数的分析与选用；
- （7）岩土利用、整治、改造方案；
- （8）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的预测及监控、预防措施的建议；
- （9）成果报告附图、附表。

勘察单位可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自己的经验提交满足工程需要的勘察成果报告。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标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财务证明·····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可以本人名义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投标、开标、评标等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p>勘察单位组织机构简介：</p> <p>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_____</p> <p>_____</p> <p>技术人员总数：_____人</p> <p>其中：注册岩土工程师：_____人</p> <p> 中级职称：_____人</p> <p> 高级职称：_____人</p>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财务证明

提供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职称	
本人主要 勘察 业绩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年 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本人主要 获奖情况 或成果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注：1、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的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申请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

八、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三章第 15.3 款规定情形的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的；
- (7)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近三年 _____（有或没有）受到_____（省级或备案地）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近三年_____（有或没有）受到_____（省级或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二、针对第五章第 32.2 款（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第九章勘察技术要求和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承诺

勘察方案符合第九章规定的勘察技术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工程勘察收费报价组成.....	()
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四、钻探机械设备配置表.....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勘察招标的_____（招标公告或
投标邀请函），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收费报价为_____。工期____日历天。

据此函，我方宣布按如下条款执行：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工期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勘察并提供相应的勘察服务。
- 3、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为 _____元（人民币）。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招标人发布的拦标价为具体金额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的“工程勘察收费报价”栏填写投标人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具体金额的大小写。如招标人发布的拦标价是以某一固定价格为基数，按国家取费标准下浮比率，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采用的国家取费标准后报下浮比率。

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_____		
勘察工期			
备注			

二、工程勘察收费报价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标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现场情况概述
- 二、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三、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 四、勘察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五、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
- 六、地质勘察总平面图
- 七、勘察专用技术的应用
- 八、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